

白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白河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白河县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18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18 年全县及县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2018 年全县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18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完成 43096 万元（按市口径），完成年度收入调整预算的 130.53%，增长 68.2%。

分级次收入情况：上划中、省、市级收入 15305 万元，地方财政收入 2779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3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1935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3 万元）。

分部门收入情况：税务部门完成 20932 万元，增长 11.82%；财政部门完成 22164 万元，增长 221.08%。

2018 年，全县财政总支出完成 244054 万元，增长 17.9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8900 万元，增长 14.1%；政府性基金支出 4849 万元，增长 84.58%；债务还本支出 7300 万元；上解支出 3005 万元。

1. 2018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36905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32 万元，同口径增长 6.6%（税收收入 712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61%，增长 22.82%，占比 86.56%）；上级补助收入 199103 万元；调入资金 20828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6000 万元；上年净结余-7258 万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36905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890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6.38%，增长 14.1%（民生支出 188281 万元，占比 82.25%）；上解支出 2705 万元（其中本年新增法检两院经费上解支出 1897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300 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累计收支平衡（其中当年收入净结余 7258 万元）。

2018 年，全县“三公经费”支出 115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 万元，同比下降 0.86%，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27 万元，公务接待费 518 万元。

2. 2018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6217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 1935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45.01%（主要是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8317 万元，增长 1614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06 万元；转贷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2000 万元；上年结余 3755 万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3838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 484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7.13%，增长 37.33%；上解支出 300 万元；调出资金 16689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00 万元。收支相抵，全县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2379 万元。

3. 2018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2.68%。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3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4. 2018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4572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4.83%，其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收入 1267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87%；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12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2.3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36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46.54%；上年结余 11568 万元。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914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33%，其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支出 1396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53%；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42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8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75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6%；收支相抵，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累计滚存结余 16587 万元。

（二）2018 年县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 2018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37869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3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9103 万元；调入资金 20828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16000 万元；上年结余-6294 万元。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37869 万元，其中：地方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21076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62%；上解支出 2705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30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22007 万元。收支相抵，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累计结余-2908 万元（当年净结余 3386 万元）。

2. 2018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5668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 1935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245.01%；上级补助收入 1106 万元；转贷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2000 万元；上年结余 3206 万元。

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3625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 383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54.15%；上解支出 30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797 万元；调出资金 16689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00 万元。收支相抵，县本级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2043 万元。

3. 2018 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32.68%。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3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4. 2018 年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4572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4.83%。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914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33%。收支相抵，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累计滚存结余 16587 万元。

（三）2018 年全县政府债务有关情况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收入总计 18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收入 16000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10700 万元，置换一般债券收入 5300 万元），转贷再融资专项债券收入 2000 万元。

具体使用情况：交通局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6500 万元，扶贫局人居环境改造项目 2000 万元，水利局农村安全饮水项目 1500 万元，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村级卫生室建设项目 550 万元，双创办环境整治项目 150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530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00 万元。

年末，全县债务限额 134800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1139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0900 万元），债务余额 116303 万元（一般债务余额 10080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5500 万元），未超过限额标准。

二、2018 年财政主要工作措施及成效

1. 收入质量显著提高，可用财力不断增长。2018 年，我县努力克服经济增速放缓、政策性减税等减收因素影响，坚持以组织税收为中心，定期召开财税分析会议，突出抓好重点企业和重点税源监控，优化纳税服务，强化收入管理，收入质量显著提高。全年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232 万元，税收收入占比达到 86.56%，较上年提高了 21.46%，创历史最好水平，仅此一项，为我县争取省对县财政绩效考核奖励 600 万元。全年通过推进财政绩效管理、加强财政精细化管理，在省对县财政管理绩效激励奖励考核中取得较好成绩，并争取财政激励奖励考核奖 1999 万元，位列全市第二，取得自实施财政绩效激励奖励考核机制以来最好成绩。

2. 重点支出保障有力，资金聚焦民生发展。按照“压缩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民生促发展”的原则，优先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在保证干部增资、离退休费和机关基本运转的前提下，全面保障社会各项事业发展需要。**一是**认真贯彻教育优先发展方针，全面实施十三年免费教育，累计拨付教育资金44121万元，实现了义务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增长，教育扶贫惠农政策全面落实，河街小学综合楼、城关初中框架操场等教育重点项目建设顺利实施。**二是**不断加大卫生事业和社会保障经费投入力度，2018年挤出有限财力，一次性投入10600万元，补足了2014年10月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后县级财政应负担的各类补助，保障了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金动态增长和养老金按时发放；安排五项社会保险费531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39933万元，确保社会各项保险政策得到落实；统筹安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资金25553万元，18.1万人次享受到了新农合保障政策，为全县健康扶贫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坚强有力的资金保障；全年通过“一折通”兑付易地移民搬迁、粮食直补等24项惠民补贴资金20995万元，各项惠民政策不折不扣全部落实到位。**三是**不断加大社会事业投入，大力支持防灾减灾、安全生产、扫黑除恶等社会发展工作，为我县稳定健康发展做出了新贡献。**四是**重点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加大了节能减排、治污治霾、集镇两场（厂）等重点项目建设投入力度，着力支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白河城乡面貌发生了明显变化。

3. 强化资金保障，全力助推脱贫攻坚。**一是**县财政安排专项扶贫配套资金1800万元，较上年增长20.48%，全部用于脱贫

产业发展。**二是**全年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0770 万元，资金整合率、资金支出率均实现 100%，其中产业发展资金占比 62%。**三是**新增债券及专项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30137 万元，全部用于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建设。**四是**县财政从盘活资金中安排 650 万元，用于贫困户新农合缴费补助及报销，全力保障健康扶贫等四重保障政策落实。**五是**先后出台了近二十项资金管理和财务指导办法，规范指导资金专款专用，建立了对镇级和部门资金定期“督促、指导、规范”三位一体的管理制度，加快了资金支出进度，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并先后对七个镇扶贫领域资金开展了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积极落实整改。

4. 多方筹措资金，倾力支持经济发展。一是争取上级均衡性转移支付 71806 万元，为干部工资、离退休费正常发放，各项民生政策足额配套提供了强有力保障。**二是**多方努力，争取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127298 万元，有力支持了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易地搬迁、电子商务产业园、河街“三项工程”等县域重点项目建设。**三是**争取新增债券资金 10700 万元，全部用于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建设。**四是**拓宽融资渠道，全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先后为 14 户企业提供财信担保贷款政策咨询指导，年末财信担保贷款余额 5700 万元。

5. 创新监管模式，管理水平再上台阶。一是强化债务管理，严防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严格执行中央对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有关规定，全面清理核查政府性债务，建立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有效防范债务风险。**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启用财政指标管理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系统，对财政

预算指标运行实行全流程管理，将二级预算单位纳入预算内支付清算，减少资金转拨环节，财政保障和调控能力明显加强；进一步细化政府及部门预、决算公开，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三是**政府采购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严格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全年共完成政府采购预算 28261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27292 万元，节约资金 969 万元。**四是**财政监督检查工作不断加强。对城关、构朥等 7 个镇 2017 年度财政扶贫资金、易地搬迁资金 21209 万元，开展专项检查；对白河县环境保护局、白河县垃圾污水处理中心等 5 个单位 2017 年度执行《会计法》和相关的财经法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聘请中介机构对县域内房地产企业漏缴税费进行专项审计，补缴税费 1181 万元。通过财政专项监督检查，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2018 年，财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由于诸多原因，财政精细化管理和长远发展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我县经济总量小，税收持续增长后劲不足；刚性支出有增无减，收支平衡压力很大；脱贫攻坚投入较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积极应对，在今后工作中妥善化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